

附件 2：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回收种类

本合同所涉及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为一次性塑料及玻璃材质的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和未经污染的各类玻璃药瓶。

二、报价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内，各供应商按照年度回收费用，向采购人支付。

三、回收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为河南省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目录库企业。
- 2、供应商务必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 3、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暨环保相关法律规定，做好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高效安全。
- 4、供应商回收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再生后不得用于原用途、食品、药品、化妆品、洗涤等包装或儿童玩具、餐具、服装、被褥、日用品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中。
- 5、采购方统一提供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暂存场所，供应商负责定期无偿清理转运。
- 6、供应商必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检查时的配合工作，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并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补偿。
- 7、交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供应商应填写转移联单，注明转移数量(重量与袋数)、交接时间、交接人员、回收企业，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签字后留档。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 8、采购方对供应商已回收的输液瓶（袋）的处理流向进行随机抽检，确保去向可追溯。
- 9、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对采购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2023 年 10 月-2024 年 09 月期间回收数据（仅供参考）

我院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09 月期间，回收输液瓶（袋）约 120 吨（毛重，含部分残留液体），本数据仅供参考。